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暨数字化供应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暨数字化供应链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任务内容

按照技术赋能、链式转型、载体赋能三类方向，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5G工厂、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轻量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公共服务载体赋能等细分方向，布局培育一批重点场景、重点产品、公共支撑、示范应用任务，加快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拓展，分类分级形成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提升产业供给能力、降低综合应用成本，助力制造业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榜单任务概要见附件1，具体内容请各单位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在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申报管理系统中查阅（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操作方法见附件2）。

根据工信部数字化供应链试点工作要求，申报数字化供应链方向的揭榜单位同步作为试点单位。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制造业企业，各方向具体申报要求见申报系统中任务榜单。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经营状态正常、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2.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三）公共服务载体赋能方向，载体应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重点考察实施期内汇聚资源及对外服务成效；其他方向试点项目应为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新建或在建项目响应榜单所开展的工作或建设内容应在本通知下发日期之后，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不超过2026年3月底），实施应在省内。

（四）同一项目前期应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

（五）单个服务商每年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个制造业企业每年度参与的项目不超过1个。已入围2024年第一批、第二批“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且在建未验收的项目占用2025年度名额。

三、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市、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知本地区服务商、制造业企业、载体承建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申报主体根据各市、各县区工作安排，及时注册登录申报系统，查看具体榜单任务和要求，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信息、上传可行性报告（模板见附件3）、证明材料等附件，确认无误后提交。线上填报时间截止期为4月24日17：00，逾期将无法填报提交（具体填报提交时间以各县区、市工信局通知要求为准）。线上提报材料同时，请提供申报书纸质版一份（系统内导出的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申报单位信息表、项目可行性报告、相关附件、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各部分间插入分隔纸合并简装，申报单位需盖章）。

**（二）推荐流程。**各县区工信局根据各市工信局安排，及时登录申报系统进行审核，并推荐至各市工信局（各市、县账号单独下发）；各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按推荐数量名额要求，进行排序推荐，于4月25日17:00前在系统内完成推荐上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市县审核材料期间，系统关闭前申报材料可退回企业进行修改）。请各市工信局将推荐上报文件、汇总表纸质版（附件4，市工信局盖章）和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份）同时报送至厅工业互联网处（纸质材料邮寄时间不得晚于4月25日）。各市推荐数量限额见附件5，其中，链式转型和载体赋能方向不限名额；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国企按照属地原则从所在地申报但不占用推荐名额，子公司申报的需有省级公司推荐函，同一集团内企业总揭榜任务不超过5个。

**（三）评审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综合采取材料评审、线上或现场答辩等多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揭榜项目及承担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揭榜方要按照任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并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提交项目实施期间的过程档案。

**（四）验收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进行动态监督，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揭榜单位申请，于1年期末（2026年4月前后）进行集中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期内的实际投入资金进行核查，验收评估通过的予以发布。

**（五）支持措施。**按照《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投入及建设成效等，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技术赋能方向支持数量根据项目立项、执行和验收情况确定。链式转型和载体赋能作为试点内容，两类方向支持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

四、注意事项

（一）请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各市及各县区主管部门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提前在申报系统内完成填报、提交、审核和推荐工作，避免临近截止时间集中退回和审核影响提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市级部门经申报系统推荐至省厅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代理服务工作，申报单位申报书和数据等信息资料仅用于项目评审和过程管理使用。为进一步做好申报服务工作，我厅计划于2月中旬-3月上旬，集中开展线上政策解读、线下培训、和供需对接等，鼓励有意向单位积极参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  马庆营  0531-51782669

                             由   斌  0531-51782675

技术支持：曹老师  131454099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邮编250011）

附件：1.榜单内容概要

[IMG_2562.申报管理系统操作说明.zip](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9698e379cf6e4366850adc704a309cd2.zip)

[IMG_2573.项目可行性报告模板.zip](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f18549c5732471aa9c9e8120da16445.zip)

[IMG_2584. 揭榜挂帅申报汇总表.xlsx](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d18adbf5fd8469ebb31f9070041d772.xlsx)

[IMG_2595.各市推荐名额表.doc](http://gxt.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1307f07e3ed4eec8eddb6773bfd0684.doc)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5日